#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1. 预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总额为137,153万元。其中债务系统内余额为68,304万元（已经全部由2015、2016两个年度置换为政府债券）；债务系统外债务余额为68,849万元。
2. 2018年清原县需要偿还政府政府性债务本息合计14,147万元。其中：偿还到期债券7,847万元（可以利用债券举新还旧方式解决）利息2,124万元；系统外债务偿还本金1,786万元，偿还利息2,390万元。
3. 2018年新增债券15,000万元，已经上报省财政厅，目前正在审批过程当中。
4. 我县按贷款合同内容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和利息，偿还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清原县政府一般债务率为23.33%，专项债务率债务率为62.41%，综合债务率为29.68%，属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。